

税收调研

优秀论文选编

二〇一五年度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015 年度 税收调研优秀论文选编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前 言

2015 年，我会在主管单位市地税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税收理论调研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和服务税收中心工作，广泛开展税收理论调研和成果交流活动，努力打造调研精品，取得了可喜成绩。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收到调研文章 96 篇，经群众性调研各课题组推荐、基层学会秘书长和常务理事评比、“两会”会长暨常务理事会议审定，共评选出优秀调研成果 55 篇，我们将这些文章汇编成册，印发各有关单位学习借鉴。

籍本书编印之际，谨向对我会税收调研工作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各基层学术研究委员会、机关各处室和广大会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汇编中所载文章，基本保持原稿原貌。编辑工作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作者和读者指正。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目 录

关于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实践与思考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揭 晔 (1)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税收政策和管理创新的国际借鉴研究

李健强 陈汉钗 梁若莲 卫广林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黄瑞昌 吴巧伶 何卫红 夏 畅 (11)

曹绍贤 吴 凡 叶暖君

应对跨境无形资产转移国际避税对策研究

罗与洪 王雄武 黎晓斌

.....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谢 毅 何剑锋 卢艳青 (26)

邵 伟 陈东莉

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以广州地税为例

..... 广州市地税局政策法规处 潘 旭 白春娟 (39)
高自民 何卫红

构建大数据时代下数据管税新格局的对策与建议

揭 晔 唐铁建 王朝晖 文 芸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胡裕堂 黄 峥 杨文涛 郑毅晖 (47)

陈英聪 陈 健 王 隽 林映君

彭佑文 王经胜 周礼晶

关于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的涉税实务研究

.....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马世超 孙国文 (62)
陈春晖 郑速雄

新旧涉税法规差异对税务稽查执法的影响及对策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公开审理涉税行政诉讼案的启示

..... 第一稽查局 陈小湛 唐汉华 成津湘 (75)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收增长态势分析及预测

——与越秀区、海珠区等七城区比较

…… 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张凤平 陈杰辉 杨华贤 杨文涛 (85)
罗正东 沈 坤 张 成

关于推进我市餐饮业调结构促转型的浅思

——基于番禺区餐饮业地方税收数据的分析

…… 番禺区地方税务局 江伟文 洪雨田 (101)
彭启智 陆翠霞

市场溢价与选址节约在汽车制造业超额利润划分中的运用

…… 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程峻立 林秀娟 邓振武 (108)
罗 军 周志健

从“善意取得”观点探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本列支问题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中区稽查局 梁建辉 吴瑞坚 黄泳生 (120)

经济新常态下消费税“绿色化”改革的探索与研究

… 广州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罗得力 关暖华 黎军华 彭 炜 (129)

新常态下地税干部思想的新动向分析及思想工作方法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基层工作处 陆耀炳 邓 华 沈明光 (140)
王 皓 刘小倩

立足“金税三期”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税收征管模式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胡 强 朱忠寰 郑毅晖 徐 贵 (150)
王 隽 赵东海 袁 舒

借鉴澳大利亚税收风险识别与监控做法探讨缓解税务人员

工作压力的对策……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谢红鹰 (164)

私募投资基金所得税政策及管理问题与对策初探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二处 黄少明 刘宇红 罗洁华 (169)
夏 宇 黄 飞 余必孝

试论新常态下税收治理现代化的理念与实践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揭 晔 唐铁建 杨文涛 麦少玲 (177)
叶 淳 陈英聪 肖学渊

关于加强费源管理 全面推进依法治费问题研究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杨 凡 龚志坚 卢民勇 周伟雄 (187)
李志强 龙耀锴 肖学渊 容伟堂

广州市地方税务系统腐败行为与相关文化关系研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 杨亚平 罗盛晖 张东林 张宁兵 (198)
林琳 李兴达 龙勇

关于构建智慧型税收风险管理机制的研究

马世超 叶启新 毛丰
……………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邵剑鸣 陈白昊 杨娜
余广玉 李婷 湛劲晖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局 骆艺文 张青 张芳亮 (209)

优化环节流程 整合资源力量

——广州地税推进稽查“大执行”改革调研报告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钟晓山 刘学华 (224)
蓝山 蒋劲锋

行政审批改革视角下对税务管理改革的思考

——越秀地税“批管分离”改革探索

…………… 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谢政 瞿毅 黄毅成 (230)
李丽 王敏 石虹渝

浅议 Uber (优步) 广州分公司运营中的税务问题及对策探讨

…………… 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蔡源杰 赵文聪 周民波 (239)

香港税务事先裁定制度特点及其对内地的启示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罗飞娜 (246)

推动广州空港临空产业税源发展的思考

…………… 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罗桂新 张永聪 叶锦帮 张晖 (257)

浅述如何更好地利用产业园模式推动科技创新、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

…………… 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伍建兰 谭家健 丘洁玲 吴昌宇 (264)
罗桂新 梁裕恒 范秋霞 谢瑞玲

浅谈我国电商行业利润转移与税基侵蚀现状及应对建议

…………… 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谭欣行 关春颖 左志明 (274)

广州地区分行业地方财力贡献度比较研究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谢红鹰 王朝晖 张镭 樊泓坤 (284)
王经胜 林立成 黎广超 曾艳

加强期房契税征管的问题探讨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一处 高雨海 黎明良 伍劲聪 (301)

区（县）级地税部门实施税源专业化管理初探

——以花都区地税局践行税源专业化管理为例

…… 花都区地方税务局 毛祖华 王志伟 林 劲 刘 裕 (311)

电子商务方式境外购物涉及的税收问题及应对建议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 何希文 陈海娇 阎一晟 (328)

白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加强地方税源管控研究及措施建议

…… 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李文平 林键华 劳健辉 彭 丹 (335)
黄彩云 蔡创坚 刘诗玮

信用治理体系下稽查欠税追缴的思考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 宋孟华 高 坤 梁力钧 (344)
沈 兰 冯志明

基层税务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践与思考

…… 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骆志刚 杨 倔 张 鸿 赵 锐 (359)

从国际视角谈大企业新型税收风险管理模式的实践探索

——以广州地税为例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张 珂 蔡军燕 赖沙沙 孙一英 (366)
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黄 坚 刘景全 谢更喜
刘嘉强 王丹斓 易嘉宁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区局为例 …… 番禺区地方税务局 骆 颖 (374)

关于健全“走出去”企业税收管理和服务体系的研究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彭 捷 刘竹青 (387)

新常态下资产重组业务的税收政策取向与征管模式探讨

…… 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潘仲其 李美红 (393)

新形势下基层税务部门绩效管理的问题与思考

……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林 军 毛一丰 张冬青 (406)
钱宝珍 唐玉红

关于个人自用住房房产税改革的初探

——基于上海、重庆房产税试点方案分析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费服务中心 任 丹 (420)

关于第三方涉税数据管理的实践和探索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局 李江平 姚素梅 (430)
王琳琅 袁育良

全责征收模式下地税部门全力支持养老金并轨改革探析

- 黄埔区地方税务局 马泽龙 伍红 祝堪春 (436)
黎国雄 陈美旭

关于加强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 从化区地方税务局 冯文锋 张志强 陆冠霄 (444)
巫洁怡 李婷婷

关于金税三期后续管理功能和数据深度应用的思考

- 增城区地方税务局 庾国东 潘伯希 姚国闻 刘凯平 (452)
袁永愉 杨惠霞 刘晶

房地产行业税收核定问题探讨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邓晓怡 (460)

基于平衡计分卡建立纳税服务质量评价框架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方静莹 (465)

电子数据取证对税务稽查取证启示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王岩 郭相勇 (473)

从纳税评估案例思考如何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管理

- 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廖枫 李大周 于晋媛 (483)
李勇毅 高扬

关于建立非居民企业税源分类管理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490)

关于出口退(免)税审核监控信息化应用的思考

- 黄埔区国家税务局 黄伟平 陈伟建 谭玲华 郑文滢 (496)

B2B2C 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征税问题初探

- 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刘思慧 徐文勇 李正华 (50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为税收居民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增城区国家税务局 李强 (513)

浅谈如何应对企业股权转让逃(避)税问题

- 从化区国家税务局 (519)

加强股权低价转让行为税收管理的思考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 林少光 朱翔 潘桂璇 (526)

浅论完善税务稽查个人绩效考核的对策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西区稽查局 谢木鸿 (532)

关于运用“互联网+”思维 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实践与思考

揭 晔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内容摘要】 随着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迅猛发展，“互联网+”已成为各个领域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就税收工作而言，能否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决定了税收改革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本文总结了广州市地税局应用“互联网+”创新税收工作的做法及成效，分析了当前税务部门应用“互联网+”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从强化“互联网+”的开放性思维、安全性思维、大数据思维、多元化思维 and 安全性思维的角度出发提出加快应用“互联网+税务”的思考与建议。

当今世界，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促进，互联网已经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刻改变整个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以及治理方式。今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互联网与传统的融合创新。“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税务部门应积极认识和把握“互联网+”成为当今发展趋势和主流战略的新常态，从实现税收现代化高度认识和推进“互联网+”在税务领域的应用创新。本报告结合广州市地税局推进“互联网+”的实践探索，在系统分析当前税务部门推进“互联网+税务”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基础上，对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提出若干建议。

一、广州市地税局应用“互联网+”创新税收工作的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广州地税准确把握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积极把

握发展机遇,主动推动税收工作与互联网相融合,着力搭建“互联网+税务”新平台,在提升征管质效、推动税收改革、强化数据管税、创新纳税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着力搭建“互联网+税收征管”平台,提升税收专项改革质效

积极依托互联网平台,打破地域、部门等限制,推动税收征管融合创新,促进税收征管改革质效的全面提升。主要做法有:一是推动流程电子化实现“同城通办”。开发应用电子文档影像系统、无纸化办理平台,实现纳税人申报资料和涉税数据的影像化、审批事项流转过程的电子化、办税业务标准的规范化,目前已有 660 项税(费)事项在广州市实行“同城通办”。涵盖税务登记、税(费)申报、社保费申报等业务。二是推动跨部门融合实现“多证联办”。借助互联网云端技术,打破部门界限,在地税、国税、工商、质检等多部门间实行数据共享互通、及时推送、限时办结,实现了企业证照的“三证合一”、“四证一章”和“一照一码”,试点推行电子税务登记证。三是依托信息技术强化后续监管。在大力推行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精简审批环节的同时,开发应用风险管理评估系统,依托互联网新技术全方位搜索分析纳税人的经营情况、纳税申报等数据,发掘征管疑点,加强税收风险分析监控,进一步强化后续监管。

(二)着力搭建“互联网+数据管税”平台,推动税收管理精准化

应用互联网新技术,不断深化数据管税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以数据采集为基础、数据应用为核心的数据管税新模式。一是整合资源强化信息共享。牵头推动市政府搭建涵盖税务、工商、银行、国土等 34 个部门的综合治税平台,借助互联网平台强化多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并持续做大“税融通”项目,共建公共信用体系。二是开发数据优化税收决策。应用大数据管理平台,科学分析、联结不同业务模块,构建采集、研究、应用一体的数据管理链,深入挖掘复合型风险指标,生成完整的风险指标体系,为税收分析预测提供智能化支撑。三是强化数据应用提高税收管理精准度。推广应用电子取证工具,深度挖掘第三方涉税数据信息和互联网涉税数据,依照分析模型比对涉税数据,打破行业、模块限制,多维度展现涉税疑点。2014 年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集中开展“出口制造业”、“生产制造业”、“驾驶员培训业”、“保险代理业”四大行业稽查

专项行动，共计查补税款 1.5 亿元，选案准确率超过 90%。今年上半年利用电子技术查补税款 9.8 亿元，其中利用互联网 + 行业稽查在两个月内查办某资产管理公司案件金额 1.96 亿，创历史新高。

（三）搭建“互联网 + 纳税服务”平台，创新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新方式

积极构建“以网上办税为主，以实体办税服务厅为辅，以电子办税自助终端为补”的办税服务新格局。一是拓展电子办税服务厅。完善电子办税服务厅建设，实现税务登记、发票、认定、证明、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申请等六大类共 418 项涉税（费）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CA 户数达到 7.2 万户，占全省 40.6%，电子办税率达 95.72%。二是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在全市各政务中心、重点地段配置 115 台自助终端机，实现个人完税证明和社保费清单打印、小额发票开具等 9 类涉税（费）事项全天候自助办理。三是推广发票在线领购配送。全市范围推广发票“电厅申领、邮政配送”业务，纳税人在智能办税终端（CA）提交发票领购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即由邮政专车派送上门，上半年免费配送发票 1.2 万户次。四是构建移动互联“微服务”平台。推广网上预约办税系统，纳税人通过互联网、手机办理各项涉税（费）业务预约服务。开通“广州地税”政务微信，定期推送事项告知、税费优惠、办税服务厅排队情况查询等资讯服务及微视频节目，有效推送 41.4 万人次，被评为广东省“十大区域特色微信”。

二、当前税务部门应用“互联网 +”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一）现行税收征管模式难以适应“互联网 +”新业态

“互联网 +”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创新模式，正在各个行业、各个领域掀起一场创新浪潮，特别是电子商务、移动支付、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发展迅猛。据统计，2014 年国内消费市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 万亿元，其中电子商务交易额（包括 B2B 和网络零售）达到约 13 万亿元，占消费品零售业的半壁江山。根据工信部最新发布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报告（2014 - 2015）》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总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到 2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5.5%，2015 年总产值有望突破 4000 亿元。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纳税人核算方式更趋电子化、集中化、专业化，经营收入跨界化、跨地域化趋势明显，跨国公司利润转移更加隐

蔽；互联网增值服务、知识产权特许使用等互联网新业态层出不穷。“互联网+行业”带来传统行业经营理念和方式变革创新的新形势，不仅对现行的税收法规政策提出了新课题，也对税务部门如何应对和监管“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要求，税源管理的复杂性和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目前许多税务干部还缺乏对“互联网+”的正确认知，拥抱互联网的积极心态尚未确立，对“互联网+”的税收政策和征管举措研究不透、办法不多。

（二）传统税收业务尚未实现与“互联网+”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互联网+”中的“+”并不是简单做加法，而是融合、转型。推进“互联网+税务”要求税收业务必须实现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近年来各地税务部门虽然税收业务“触网”动作较多，但仍未完全实现深度融合，主要体现在：一是“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浅层化。目前更多是推进“税收业务+互联网”，即用技术“实现”业务，属于较为初级的税收信息化，尚未实现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业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税收业务、流程、体系步伐还有待加快。例如地理信息系统、税务搜索应用还没接入纳税申报主系统。二是“互联网+”技术与税收业务融合碎片化。现有的信息化不等于“互联网+”，信息化仅是实现“互联网+”的前提，必须要进一步推动信息流、管理流、人才流等实现数据化与信息化，同时引入互联网的思维与运作方式，最终才能完成税收工作与互联网的融合。当前税务部门在网上审批、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业务应用互联网技术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仅限于某一个流程或某一环节，尚未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推动税收业务整体变革，互联网技术应用尚未覆盖税务业务各个流程以及税收管理链条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等。三是信息系统建设孤岛化。当前各地税务部门的业务系统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往往局限于某一个专项工作或领域的进行开发建设，系统理念和标准架构不统一，导致各类信息系统林立，互不兼容，难以对接，信息孤岛现象较为严重，与互联网系统的融合开放要求不相适应。

（三）税务部门对大数据增值利用尚处于较低层次

目前税务部门更多是推进“互联网+”与税务工作的简单相加，在加强大数据增值利用、夯实“互联网+”与业务融合基础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主要体现在：一是大数据管理理念尚未形成。部分税务干部对数据的作用认识不足，“用数据来说话、用数据来管理、用数据来决

策、用数据来创新”的思维意识仍然较为薄弱，与互联网技术结合打造电子税务、数字税务缺乏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二是涉税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在获取外部涉税数据方面，虽然已经建立涉税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但部分部门、单位提供涉税数据的主动性不强、配合度不高、时效性较为滞后，而且交换共享的数据标准、规则、格式等不统一，难以真正转化为可利用的数据；从互联网等渠道获取的涉税数据较少。在内部数据管理方面，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缺乏流动性，相互共享程度不高，难以整合利用。三是数据整合应用仍然停留在较低层次。分散在不同系统、不同部门的涉税数据没有实现有机整合，难以开展深度地分析和挖掘，数据比对和数据纠错只限于表面化，纳税评估模型构建困难，精准化纳税服务和税收分析尚未开展等。四是大数据平台和组织架构尚未建立。传统的“人机结合”数据处理模式无法实现不同数据库和不同业务的数据关联分析，对海量数据难以处理应用，工作流程、部门职责设置、人才配置等与大数据管理要求不相适应。

（四）税务部门应用“互联网+”的配套机制有待完善

推进“互联网+税务”将会带来税收业务、组织机构和信息技术的变革，但其配套机制亟待健全。一是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机制有待加强。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目前广州市地税局近九成涉税业务实现了先办后审、即时办理，广东省从今年9月1日开始全面推行“一照一码”，在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对税务部门的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对实施“一照一码”、“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纳税人日常监控的难度加大；“先办后审”事项后续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亟待提升。二是响应服务需求机制有待完善。税务部门面对纳税人众多，特别是地税部门还直接面对大量的自然人、缴费人，涉及税费业务多样复杂。纳税人、缴费人对便捷化、人性化的办税服务需求更为强烈，但现有的信息技术未能完全满足纳税人特别是自然人的办税要求，例如不少税收业务无法在线办理，缺乏移动申报、掌上纳税等服务，移动设备身份认证机制和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段尚未开发利用，互联网办税体验较差等。三是互联网安全防范机制有待健全。随着税收业务对信息技术的利用程度日渐上升，数据高度集中，外部信息交换不断扩展，税务系统信息安全（如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泄密等）、人员安全意识、

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都亟需提高和完善。

三、加快应用“互联网+税务”的思考与建议

把握潮流才能赢得未来。互联网和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对税收事业发展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影响。要加快实现税收现代化,推进“互联网+税务”是必经之路和有力举措。税务部门应主动适应“互联网+”新常态、新浪潮,将“互联网+”的新思维应用到税收工作中来,用“互联网+”让税收管理服务走进更加便捷智能的“云时代”,推动税收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

(一) 强化“互联网+”的开放性思维,推动税收资源的整合共享

积极把握“互联网+”跨界融合、开放生态的特点,推动税收内外部资源的共享、互动、整合。一是深化开放共享,推动数据“大包容”。以修订《税收征管法》为契机,推动数据提供义务入法;推动从国家层面统筹规划和出台数据公开的指导意见和行动规划,将数据开放共享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推动涉税数据共享交换的常态化、制度化、实时化;利用“互联网+传统行业”使得越来越多数据进入互联网的契机,依托应用程序接口技术、爬虫采集技术等加大外部数据、互联网数据的主动抓取力度,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建立与互联网互通互联的数据共享开放系统,使得涉税数据源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共享性。二是强化征纳互动,把准服务“大需求”。借助互联网资源和技术,通过强大的税务云,建立集税法宣传、投诉建议、意见收集、实时交流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征纳交互平台,创新互联网时代下的征纳互动新方式,多渠道、全面广泛地收集纳税人需求,以此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服务,更好地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三是优化金税三期,推进平台“大整合”。优化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并以金税三期为基础平台,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开发对接电子影像系统、电子办税服务厅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申报、支付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子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平台整合,构建税务云平台,消除信息孤岛现象。四是应用引擎技术,实现业务“大搜索”。依托大数据技术、智能引擎技术,建设业务知识智能搜索引擎平台,实现对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数据的搜索、分析和挖掘,提供智能“答疑知识库”,为税务人员或纳税人办税提供搜索帮助、决策依据等,进一步提高数据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二) 强化“互联网+”的创新性思维,打造税收改革升级版

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与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以创新精神推动各项税收改革,全力打造“互联网+”的税收改革升级版。一是推动税收征管模式的扁平化、专业化。互联网技术去结构、精准化的特点,使数据信息在纳税人与税务部门之间、税收管理各流程、各岗位之间不再需要层级的过滤而直接送达,要求税务部门必须建立扁平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税收工作新体制。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驱动管理流,推动流程变革,优化机构职能,建立健全税源管理、纳税服务、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专业化、团队化税收管理机构和机制,并基于税务云平台实现管、评、查的有机联动。进一步加大“同城通办”改革力度,构建共享化、一体化、跨部门的业务办理平台,突破部门、地域等界限,整合通办资源,拓展通办渠道,提升通办质效,推动税收征管同质化、规范化,进而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乃至税务、工商、房管等业务的“大通办”。二是推动后续风险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开发应用风险管理评估平台,实现存储共享“一户式”档案信息,依托互联网充分挖掘第三方信息并与各业务系统数据相结合,建立复合型风险指标体系,并将风险事项与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平台相关联,实时推送风险疑点任务,强化后续监管,逐步实现风险管理由人工化向智能化转变;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的强大图形挖掘工具,将分析对象所有相关信息采集整理后,以直观图表集中展示出来,帮助分析人员更加准确从中发现问题,逐步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由粗放化向精准化的转变。三是推动新业态税源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快对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研究,加大与银行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网络交易、移动支付、跨境贸易等新业态的税收监控力度;大力推广数字税务登记证书,积极推广电子发票,建立起全国联网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研发并安装与税收网上征管系统对接的自动缴税软件系统,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科学化、规范化的税源监管机制。

(三) 强化“互联网+”的大数据思维,全力构建数据管税新格局

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在“互联网+税务”中的管理应用,推动税收管理从“管户”到“管事”再到“管数”转变,进一步提升征管质效。一是要强化涉税数据质量管理。整合包括税务内部数据、纳税人数据、第三方数据、互联网数据等数据的处理模式,统一各方面数据的标准规范、格式代码、统计口径等,形成规范统一的数据采集、甄别、审计、评价、

分类、应用等系列规则；建立数据应用质量审核机制，制定涉税数据管理、考核和数据变更等管理制度，建立涉税数据增量、质量逐级负责的问责制度；同时，在统一规则的基础上，提高对数据的预处理能力，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的大数据仓库，确保涉税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二是要强化大数据增值应用。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广泛收集、深度挖掘、精准掌握各类税源信息，从数据中找税源，用数据管税源，借数据增税收，提高税收征管的精准度；深挖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和规律性，构建税收大数据分析模型，提高税收预测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利用海量的可视化数据，横向广泛收集全体纳税人共性服务需求，纵向深入探究各群体、各类型纳税人的个性服务需求，以数据驱动服务的精准化和多元化；科学搭建评估指标模型体系框架，不断丰富体系内容，对管理对象进行体检式扫描，提高整体评估效能；全面采集、主动挖掘纳税人各类动态行为数据，强化稽查指标筛选和利用数据规律发现违法线索的能力，提高选案的精准性和检查的效率性。三是强化大数据管理平台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为数据管税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设立集中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专职部门，建立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整合涉税数据共享、外部数据采集、风险管理评估、数据分析应用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在数据的建档归类、查阅检索、风险提示、分类推送等方面的应用水平，实现数据管理的智能化。

（四）强化“互联网+”的多元化思维，推动纳税服务方式变革。适应纳税人的多元化需求，开发应用基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的纳税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便捷化的纳税服务方式。一是推动涉税事项“网上通办”。以信息系统集群为依托，持续开发新系统模块，不断增加 PC 终端、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等互联网办税终端可处理业务数量，将传统实体业务逐步电子化、网络化，推动实体办税向电子办税转变，实现全电子化资料流转、全流程无纸化办税、全业务“网上通办”，着力打造电子税务局、网上税务局。二是建设新型移动办税系统。开发应用符合纳税人需要的移动办税 APP 和微博微信等移动服务平台，打造综合性的掌上“智能办税服务厅”。探索在移动终端应用影像采集、指纹确认、视频连线等功能，实现申报、查询、缴费、等绝大部分业务的移动在线办理，打破传统纳税服务空间与时间上的限制，实现服务零距离、零等待，让纳税人随时随地轻松办